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文件

孝环字〔2023〕17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关于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孝义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满足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识，助力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强化主动公开工作

1. 加大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

通过政府网站、孝义视界等途径，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全面公开环境质量信息。一是公开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全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降尘等污染物监测数据。二是公开水环境质量信息。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文峪河南姚出境断面

水质信息。三是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等信息。

2.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

根据生态环境重点工作部署，及时公开孝义市生态环境检测数据、环评审批文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等情况。

一是公示生态环境检测、处罚数据。孝义市城区空气质量公示(2021 年)、孝义市地表水监测结果公示(2021 年)、孝义市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结果公示(2021 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关于《孝义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关于《孝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孝义市 2022 年(1—6 月份)环境质量公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2 年行政处罚决定公示等信息。

二是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信息。打赢蓝天保卫战方面，发布整治物料运输扬尘污染信息、召开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题会议等内容；打赢碧水保卫战方面，发布孝义市供水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水质检测报告、孝义市供水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水质检测公示等信息；公示我市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等信息。

三是公开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环境执法信息。公布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企业端)”向社会公开 33 张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纳入“吕梁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的 179 户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布 17074 条手动监测数据(不含在线数据)。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孝义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内容，制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和工作流程，对 8 方面 18 类政府信息内容进行公开。

（四）完善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发布政府信息。2022 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量 45 条。同时，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相关要求，加强网站建设，充分发挥网站作用。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公开工作重大问题，指导公开工作。

优化制度机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制修订内部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各科室公开职责、不断优化公开流程，不断推进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满足社会公众新期待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政策文件解读的可读性方面需进一步提升。二是网站互动交流功能需进一步加强。

2022年，我分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优化公开流程、提升公开时效，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公开能力水平，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3年1月13日印发